

東吳大學化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表彰足以為後學楷模之系友，特訂定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- （一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（四）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系譽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：
- （一）由本系系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推薦本系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候選人應經遴選委員會評審通過。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系友會會長、系友會會長推薦系友代表一人、系主任及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二名，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五條 推薦作業期間：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至多選取兩名傑出系友。
- 第七條 獲選之傑出系友，由本系系主任於每年系友活動中頒發「傑出系友證書、獎座」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站，及系友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- 第八條 凡獲當選本系傑出系友，本系將依據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期程，由歷屆傑出系友名單推薦參加「東吳大學傑出校友」選拔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